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科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7年3月29日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补充规定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，结合我校科研活动实际，对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财〔2016〕7号）中科研项目资金报销差旅费相关内容，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科研项目负责人、课题组成员、在校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（简称出差人员）等，在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考察、调研或学术交流等项目研究活动期间，使用科研经费的国内科研业务出差。

二、交通费及住宿费

（一）人员级别以学校人事处认定为准

一类：院士；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同等层次杰出人才；专业技术岗二级及以上人员。

二类：专业技术岗四级及以上人员；在研国家级项目负责人。

三类：除第一、二类人员外的科研出差人员。

（二）城市间交通费

城市间交通费标准参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财〔2016〕7号）中同级同类标准执行。

当乘坐夕发朝至列车，或动车连续乘车超过8小时的，可乘

坐普通软卧，不受人员级别限制；年龄超过 50 周岁（含 50 周岁）且专业技术岗四级及以上人员，单程飞行超两小时，当天往返的可乘坐公务舱。

未按规定标准乘坐交通工具或住宿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

（三）住宿费

住宿费标准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如下：一类参照部级；二类参照司局级；三类参照其他人员。

三、横向项目科研差旅规定

本着“厉行节约、合理适度”的原则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。

四、自驾调研

学校不鼓励、不提倡自驾调研。对于科研业务受地理环境和当地条件限制，确需自驾车前往的，汽油费和过桥过路费据实报销（不报销市内交通费），并附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驾车记录表》；凭住宿费和过桥过路费发票或情况说明发放伙食补助费。上述费用需从横向项目中支出。

五、附则

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按照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电财〔2016〕7号）执行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科技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驾车记录表

附件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自驾车记录表

日期	行车路线		行车里程 (km)	油耗量 /km	收费站		油费 (元)
	出发地	目的地			名称	过路过 桥费(元)	
记录人签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